

#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

## 关于开展全省“两癌”患病妇女摸底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州妇联：

在全国妇联的指导下，2021年继续实施中央彩票公益金“两癌”救助项目，原“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更名为“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实施每人一万元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缓解因病致贫返贫。目前，全国妇联与财政部正在修订新管理办法，修订完成后将启动申报工作，现请各市州开展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的摸底工作。

###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农村低收入妇女。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以下低收入妇女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即：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中的“两癌”患病妇女。

## 二、开展患病妇女摸底工作

1. 村妇联负责收集汇总待救助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县妇联。

2. 县妇联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待救助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患病妇女摸底名单，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县级妇联、医保、卫生健康部门公章，做好救助申报准备工作。

## 三、填报注意事项

1. 不再区分项目内外、脱贫县。

2. 原表中“贫困状况”一栏为“经济状况”，分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包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中的“两癌”患病妇女）。

3. 本次摸底为今年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都在本次摸底范围之内，往年申报过的符合条件的未救助人员也包含在内。

## 四、说明事项

1.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管理办法正在修订中，会尽快发布。

2. 2021年救助申报正式开始后，通知文件会随新管理办法一同下发。

3. 由于个地方用印标准不同，基层可待接到正式通知后再请相关部门盖章。

4. 患病妇女身份认定，可根据基层妇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来认定。

## 五、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7月22日前完成（上报附件1）。电子档和纸质签字盖章扫描版请发邮箱 syb306@163.com；联系人：吴珍霞，联系电话 0731-82688177。

2. 格式要求：请以市州为单位，上报一个文档。

3. 请慎性要求：请各市州妇联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并保存原件，以备查用。

附件：湖南省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情况一览表



附件

## 湖南省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个人信息				患病情况		家庭经济状况		确诊医院信息		治疗费用情况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患病名称	患病程度	人员类型	人均纯收入（元）	确诊医院名称	确诊医院电话	实际支出（元）	报销金额（元）	

说明：

1. 填写对象：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农村低收入妇女。
2. 人员类型：①农村低保对象、②农村特困人员、③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④其他低收入人员（包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
3. 摸底数据参考《湖南省 2019 年度“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申报人情况汇总信息表》（2019 年度简表已审核），此表另行下发。
4. 不再区分项目内外、脱贫县。